喪服經傳補疏

喪服經傳補疏卷二

閩縣葉大莊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大莊案傳何以大功也至蓋未成人也爲殤之喪服

也年十九至以日易月爲殤之喪期也注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當屬生三月之後者言之若初生一月二月傳固不哭也內則子生三月之末妻以子見於父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可知未見則未名未名則不哭其三月至於七歲之殤疏當八十四日哭非馬氏王氏謂易月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允殤而無服據傳但哀傷之而無服非謂哭也況氏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最彤謂此殤字當作傷嫌重出無義不知殤本有傷訓也　傳以十九爲殤限是二十乃爲成人無論男女皆然鄭因女子子有許嫁不爲殤之禮遂以男子亦

有未二十而冠者而以冠笄該之謂已冠笄不爲殤與傳例似是而非不知男子二十而冠此論其常東晳云其有形智夙成早堪冠娶者亦不限以二十矣女子十五許嫁而笄亦有未許嫁至二十而笄者已冠笄則以成人之喪治之然不可據爲此傳證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右大功殤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大莊案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不見於不杖期條非出適者已見於此條經遂省文以女子子在室服與男子同故不特見也

從父昆弟

大莊案疏以降於親兄弟一等是其常故傳不問非也不杖期章昆弟條小功章從祖昆弟條傳不問是

其例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大莊案昆弟本期以爲人後者服之則降大功昆弟旣降大功姊妹之在室者亦如之其適人則降小功見下大功章疏謂以降其昆弟之義遂謂凡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不知爲人後者於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之外更不爲本宗服也古者入繼卽在繼別本宗之內於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之外卽以其本宗之親疏服之無所降也故傳於其昆弟發降字之例而他餘親無服焉是可推而知也

庶孫

大莊案以有適子無適孫例之適子在者凡孫皆庶則皆服大功亦在此條若適子先死則適孫歸不杖期條此言庶者對適立文也然孫於祖父母本大功而以期者以尊加也祖父母亦以尊加故無報而服其本服疏謂祖父母從子而服孫大功是其常故傳不問非也傳不問者此與不杖期爲衆子條一例爲衆子條不問故此亦不問而非與適孫條爲一例也

適婦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大莊案疏以適婦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

大功非傳云不降明婦服本大功非加也攷父爲衆子期則爲庶婦大功而服庶婦以小功者明所降也而服適婦以大功者明所不降也不能執父爲適長子三年之例謂適婦應服期要知庶婦本大功而降以小功者卽以爲適婦之大功地也且以婦爲舅姑期例之則舅姑爲婦大功無疑然則庶婦小功究不得謂之本服敖亦以適婦大功爲加隆與疏同明違傳意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大莊案此以別於爲父後者注云父在則同父歿乃爲父後者期是也前章不云適昆弟而云爲父後者

明庶子族人爲後不定此章不言庶昆弟而言眾昆弟者以適昆弟亦在其中父歿則爲適昆弟之爲父後者期歸前章父在則適昆弟與庶昆弟同在此章言眾可以該適與庶言庶不可該適亦猶前章爲眾子條之例也

姪丈夫婦人報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大莊案此以別於昆弟之子條昆弟之子兼男女姪亦兼男女喪服丈夫婦人凡四見以婦人爲對丈夫之稱若云男女則無以別於女子子之適人者故此經以姪女爲婦人而因以姪男爲丈夫亦互對立文

也此姪丈夫婦人本蒙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之而
文夫婦人則專屬姪言鄭君故所爲兩節以傳於昆
弟例不發問此條專爲姪而發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
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
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
大莊案此條經傳皆不云報緦麻章婦爲夫之諸祖
父母報夫緦麻章夫之祖父母夫所服小功也此章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夫所服期也以服例推

之夫之祖父母於庶孫大功則於此婦應小功今而報以大功則嫌於適婦矣夫之世父母叔父母於夫之昆弟之子期則於此婦應大功今而報以大功亦嫌於適婦矣舅姑於婦本服小功適婦以不降適之例服大功今無端而服孫婦與夫之昆弟之子婦以大功非所以別親疏與隆殺也不得已故示之以不報然不知者必疑其有報焉故以夫之祖父母與夫之世叔父母統併一條曰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云者所以示其無報也若有報則夫之祖父母應小功夫之世叔父母應大功二者當分別焉何能混入一條以亂其例也又於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示

之以報焉使知疏之如夫之諸祖父母而有報不疑其嫌於同也親之如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而無報以疑其嫌於同也不亦義周而理密歟若謂夫之祖父母則明示以不報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則隱示以宜報經無如是迂曲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大莊案大夫爲此八者本期今以爲士而降大功以大夫與士尊不同也若此八者亦爲大夫命婦則此大夫仍當爲之期尊同則服其親服也不杖期章爲此親之爲大夫命婦者以大夫之子服之從大夫而

不降互見其人以備例與下大夫大夫之子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條皆尊同得服之義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莊案昆弟二字應從鄭君改讀為善若依舊讀斷屬下節更不可通此昆弟為二庶為同父昆弟之不為大夫者服也下節二庶為從父昆弟為大夫者服也上下兩條服之人同而所服之人似一例而非一

例故以皆爲承之亦行文之轉捩法也　此昆弟二字究竟屬上屬下兩無一是屬上如胡氏承珙之從鄭屬下如程氏瑤田之不從鄭皆未能精愜人意今細勘之則胡勝於程亦用其爲同父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爲僻倘有意義可尋知鄭君改讀之非得已也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大莊案此條與上連文皆爲者指二庶而言據小功殤服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注云公之昆弟猶大夫大夫知此經所謂皆字之義者此也惟大夫之子爲昆弟之爲大夫者見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見此條而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獨無所見故前條昆弟以服例推之當是矣程氏從敖謂合三條爲一筆書今觀前條乃大夫之服與二庶無異不必連文此兩條則均爲二庶發也其爲連文無疑惟是經例其昆弟之爲大夫者已見其不爲大夫者卽可以不見然以此條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立義與上條之昆弟互勘非經之省文以見義歟以覲舊讀之置於皆爲之上者於詞不順終爲勝之余得援程君之語曰苟非衍文猶爲彼善於此也

爲夫之昆弟之爲婦人子適人者

大莊案經例以婦人爲女子子屢見其文此婦人子

亦女子子也夫之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則與男子同在不杖期章其適人特見此條不言世叔父者以其妻如此則世叔父之服可知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大莊案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君之長子三年女君爲其庶子期而妾自爲其子亦期若大夫之妻從夫降其庶子大功而大夫之妾則爲其子期與女君異故疏謂夫不厭妾得自服其子期以爲注義異於女君之證者此也此條君爲庶子大功妾亦從乎君而服之也亦與女君同而不著士妾者知士妾爲君之衆子亦期可知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大莊案此條馬鄭不同馬氏依傳文合全節皆以大夫之妾貫下鄭氏厥傳文而分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爲一條分女子子至姑姊妹爲一條而以未嫁爲逆降攷梁朱異問北使李業興曰女子子逆降旁親亦用鄭義否業興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後儒於此多有疑鄭者是此義已不行於南北朝矣可決經無此例也今案從舊讀則於傳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

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與齊衰三月章傳義不合當從鄭君改讀爲精金氏榜以此女子子爲大夫之女其說是也以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訛者歸注亦確而以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亦指爲注文併欲刪去此十九字則大謬阮氏於學海堂校勘記辨下言二十一字甚悉於石經校勘記亦依金說欲刪此傳文十九字誤矣王氏志長郝氏敬汪氏琬徐氏乾學張氏爾岐姜氏兆錫萬氏斯大則從馬敖氏繼公盛氏世佐則從鄭胡氏培翬亦以金氏欲刪傳文十九字爲非而以下言二十一字爲注秦氏蕙田孔氏廣森胡氏承珙亦皆辨此二

十一字爲注不可易也江氏筠則與金氏同李氏緯以姑姊妹三字疑是衍文謂因下二條皆有姑姊妹之文而誤衍也尤誤程氏足徵記主舊讀本於讀禮通考以下言二字與前條皆爲二字爲一例亦窒礙難通陳氏壽祺用阮說駮程是也胡氏承珙於儀禮古今文注疏著其說又存其義於研六室集中以爲經有逆降旁親之證總之逆降旁親之誤雖爲鄭學者亦明知其非但不敢顯攻其失而此條當從鄭君改讀爲是而以女子子爲大夫之女庶其在室則從父降出嫁則以適人者爲大功不但傳義分明足證逆降之必無而又齊衰三月章經傳亦血脈貫通

毫無疑滯若以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不至如敖氏
駁傳不已矣余據經傳本文辨女子子無逆降之說
詳前齊衰三月章今案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
人者注云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
其嫁於大夫亦大功曰嫁於大夫卽此經所謂嫁者
日在室卽此經所謂未嫁者是彼注與此經傳義脗
合而鄭乃前後自異何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大夫者

大泚案此二人服則尊同公之昆弟猶大夫也大夫
之子則從乎大夫而爲之也若大夫妻於姑姊妹之

不爲命婦者當以命婦尊降旁親矣則不爲之大功

盖婦人適人者爲姑姊妹大功獨爲大夫妻爲姑姊妹小功今姑姊妹亦嫁爲大夫妻得同服大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

敢服也

大莊案諸侯絶旁期大夫降一等今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仍爲服其本服大功此與前條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仍服大功同例大夫條其適士者則降服小功此條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則絕之而無服據傳云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則公子當有從服也然則夫人於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依前條之例亦當有服可知

右大功九月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傳曰緦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緦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大莊案傳謂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明大夫有接見天子之禮故特著此服非謂已接見者乃服未接見者則不服也注義最爲渾括又云則其士庶不服可知以士庶無接見天子之禮故不爲之著服也

右緦衰既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

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右小功殤五月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卽葛五月者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大莊案疏以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昆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今案注明言祖父之昆弟之親是不包曾祖之屬而言矣兩者均屬祖父之後而言所謂從祖之父母者祖之昆弟從祖父母者祖之昆弟之子也若從祖昆弟爲曾祖所屬者卽下條是也

從祖昆弟

大莊案注謂父之從父昆弟之子葢卽曾祖孫於己

爲再從昆弟疏於此條亦以爲巳之再從兄弟而前條之誤不及檢也此條服以小功者以其祖與吾之祖皆出一人之身而皆屬於曾祖故爲之服

從父姊妹

大莊案從父姊妹在室大功出適小功若如疏說是不分在室出適而謂姊妹逆降宗族宗族亦逆降報之大誤此之服以小功者蓋從父而推之也

孫適人者

大莊案此適人者三字亦統承上文與大功章之姊妹適人者緦麻章之從祖姊妹適人者一例疏不解此義於前條仍以逆降釋之觀下條爲人後者爲其

姊妹適人者其爲一筆書無可疑也鄭注大功章從父昆弟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是以此章之從父姊妹指適人言矣又於此章離而二之欲以證其女子子逆降旁親之說何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大莊案爲人後者爲其本宗之服其四條約之則三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不言姑者當亦不言世叔父之例也然經於其父母之外獨及昆弟姊妹者以其與吾身爲一體其他未之及焉可矣此與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條均無報文以其父母條推之則此兩條必有報也記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不及姊妹而姊妹從可知矣

爲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大莊案疏以言爲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非也此條與下條皆屬外親故先曰爲外祖父母而下條次以從母丈夫婦人報此行文之法也經凡言爲者無一定之例而皆有其義存焉是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大莊案從母謂從乎母而有母名故加服焉馬融雷次宗庾蔚之皆同若袁準之論以從母爲母之姑姊妹

而爲媵是非從母乃庶母也若謂兄弟旣嫁則降服姊妹雖出適而不降以婦人無兩相降之例故兩人不反降而服大功而于從其母降一等而服小功是又何以處乎舅之緦麻也考姑與世叔父從乎父者也其服皆期姑出適則降大功從母與舅從乎母者也何以舅緦而從母小功若以舅緦例之從母出適應降於無服不知禮異姓之人不可謂之父猶之同姓之人不可謂之母故父之姊妹謂之姑而姑不稱母猶母之兄弟謂之舅而舅不稱父姑不稱母故姑出適則降大功而不得與世叔父同期舅不稱父故舅止緦而不能與從母同小功則凡有父名者方父

而推之不及於姑凡有母名者方母而推之不及於舅此舅緦而從母小功之義也傳於此又發其例曰外親之服皆緦也以見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不得而概之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大莊案此章當分姑姊妹爲一類娣姒婦爲一類觀緦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義同是其例且此傳亦祇發娣姒婦不及姑姊妹特以此五者俱報故章連合爲一條此章屬夫之昆弟之妻緦麻章屬夫

之從昆弟之妻無論親疏皆以相與居室制服夫之
昆弟之妻小功夫之從昆弟之妻緦雖緣居室而然
亦夫與其夫之親疏爲之別也庾蔚之謂設夫之從
父昆弟少長異鄉而二婦亦應聞而爲之服蓋二婦
本路人緣同室而制服非謂必同室而後服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
子子適士者
大莊案注謂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以此三
人本服大功今以爲士故降小功也姑姊妹女子子
適人者本服大功今以適士降一等亦小功經不言
從父昆弟庶孫之爲士者以適士之文可以互見敖

云經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今案經但言適人何以見其爲士而降當是適士其義乃見而從父昆弟庶孫包於此條則不必另文申明矣敖言經例昧其例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大莊案不言適士而言適人者葢前條包從父昆弟庶孫而言不得不言適士此條專爲庶女子子而發故止言適人若謂此條係出降故小功非以適士降故小功故不言適士而言適人則又非馬氏云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此出降一等謂凡適人也

即嫁大夫亦降一等是矣今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傳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
未嫁者也又云妾爲女君之黨服與女君同是女君
爲此女子子在室大功嫁於大夫亦大功適士則小
功妾亦如此爲之服也女君爲此庶女子子在室大
功嫁於大夫亦大功適士則小功妾亦如此爲之服
也非謂妾於女子子在室大功嫁於大夫亦大功而
妾於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則以凡人論因
出降而小功此焉說之不可通也注義最精余辨見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
妹條然焉注大功章云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與

鄭此注同與鄭前章注異兩君互有得失而皆自陷於矛盾何也

庶婦

大莊案此庶婦卽庶子婦其有如喪服小記注所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則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然此爲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主不受重者言也今案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例則不繼祖之適子亦止服期在衆子條而此之適婦亦不能援不降適之例爲之大功則其服亦如庶婦同在此條矣然子服本期婦服從子而降本大功今降庶婦以小功者卽以爲適婦之服地

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大莊案妾子服君母之父母從母與適子同惟君母在則服君母不在則不服與適子異疏謂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今案因母繼母之例不可以爲比然妾子爲其外祖父母小功爲其從母亦小功雖與適母之子服其外祖父母從母無異以妾子不得以統言也故經特著此文而傳申之以不服之異俾知其爲己母之外祖父母從

母仍歸前條無疑第經於妾服立義斉殊頗難比例惟凡妾之私親則從同以寓其不得體之之義故妾子於其外親亦然此傳君母不在則不服者與禮記攝女君則不爲女君之黨服義同以妾攝女君使其子亦女君之黨疑與適子同禮所以抑妾者亦以抑其子也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大莊案貴人無注當從馬氏貴人嫡夫人也之解若以貴人爲大夫之子則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傳明

言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是庶母本服緦因慈已而加小功若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即使慈已正應加緦而已不能加小功也注以君子子主大夫及公子之適妻言似未合敖氏調停其說似是而非諸家中惟金氏榜亦主士服言得之其云父在服之父殁不服又云父在父殁並服亦無定論敖云君子則父在也然敖論父在父殁均服是其云若爲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於庶母本無服也然則爲大夫者其並慈已而亦不服耶徐氏乾學以大夫有爲貴妾緦遂謂大夫之子從父亦爲庶母緦不知貴臣貴妾一條亦爲士言之也鄭君以爲大夫余辨詳下徐

誤

右小功五月

緦麻三月者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大莊案此四緦麻之服與曾祖同出於高祖故因曾

祖之服推而皆爲之服鄭意以族曾祖爲高祖之子

族祖父爲高祖之孫遂謂高祖有服不知旁親之服

僅及於曾祖昆弟之親而止是曾祖以上之無服明

矣

庶孫之婦

大莊案適孫條傳云孫婦亦如之雖經於適孫婦無文而以服例推之當爲小功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則如適子在而適孫婦與庶孫婦同自應亦在此條

此庶孫之婦緦者蓋從庶子婦而殺之也

庶孫之中殤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外孫

大莊案疏與集釋均以爲外適所生爲解爾雅女子子之子爲外孫是外祖以外孫爲外親而外孫亦以外祖爲外親也敖云此服亦男女同此與本親同例

固宜然也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從母之長殤報

大莊案程氏屋徵記云從母有長殤者母之妹也疏兼言姊妹者若下經夫之姊妹同不嫌也今案或妹未及笄而嫁姊及笄有故而未嫁不可謂從母之長殤皆母之妹也疏該姊妹言之其義有然非屬文之不得已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

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大莊案鄭注服問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緦則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然此注鄭不言統天子諸侯大夫士皆然者以此條本士服也死於宮中之例爲之不舉祭則統天子諸侯大夫士皆然襍記云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又云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爲父母虞祔卒哭祭也則以大夫以上絕緦故雖天子諸侯亦以不祭示先人哀傷臣妾之意無論其爲妾母與否如士雖以庶子爲父後者猶得服其妾母則以士有服緦之例此服卽緣死於宮中之例而

爲之也非謂其必死於宮中也孔疏引鄭注服問兼及此條則未的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大莊案大夫絕緦不獨爲庶母也玩傳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蓋不因絕緦而無以大夫之尊故也所謂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絕之則庶母之無服亦在應降應絕之例矣傳必著之者以庶人無妾有庶母而爲之服者惟士故特明大夫以上例也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大莊案所謂貴臣貴妾者言其爲臣妾之貴者服也與凡臣妾不同程氏從鄭誤以公士大夫之妾爲貴妾士之妾爲賤妾則以公士大夫之臣爲貴臣士之臣爲賤臣此服爲公士大夫設矣然經不云公士大夫爲臣妾而謂爲貴臣貴妾何也若謂公士大夫自謂其臣妾爲貴臣貴妾於詞不順葢貴臣貴妾卽曲禮之家相長妾生而不名之死則爲之服是也若大夫以上絕緦其於臣妾卽前條傳云有死於宮中則爲之三月不舉祭曰不舉祭無服可知然則此服非爲士設而誰設歟併三條而連類書之本一例也

乳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大莊案此卽掌士爲之文也鄭意以此乳母本非養子者以養子者有疾病他故使賤者代之慈已此慈已不可以爲父妾若父妾慈已自有庶母慈已條及慈母條此乳母乃外人婦也以乳而有母名以名而爲之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大莊案注云族父母爲之服者是爲族昆弟之子報也族昆弟之服固相爲矣而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於族曾孫族昆弟之孫無報者敖謂爲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非也以服例推之此二緦麻之

亦有報也明矣

曾孫

大莊案敖說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略之非也此謂其庶者也雖其適者適子適孫在傳重不及亦不爲之加服若其俱沒以適曾孫爲後曾祖亦宜以傳重之例爲之期也則適曾孫婦之服亦如之

父之姑

大莊案己之姑期適人大功父之姑在室小功適人緦不言在室者與父之世叔父同例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大莊案馬氏云姊妹之子相爲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疏云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其名服也必知不因昆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服今案若如疏說是爲從服與舅之子係同義而經不以者傳謂以名服者明此服因昆弟之名而生非謂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也馬說亦非凡服無該兩義之例　敖謂從母姊妹亦存焉旣云名謂昆弟之名而又及姊妹其非傳意可知

甥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大莊案敖以此條與前條均兼女子子言竊謂外親之服止及男子不及女子子者以女子子若在室緦出室無服經無此例故此兩條與下一條舅之子均不及女子子者是也

壻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大莊案傳從服者壻從女而爲己緦故報之以緦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大莊案謂之從服何以不從降一等之例妻爲父母服期而夫乃從服緦者此顧前條壻服有報立文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大莊案此姑舅之子兩相爲服此言報而彼不言報者以姑之子爲舅之子服從其母也而舅之子爲姑之子服所以爲報

舅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大莊案此從服亦不從降一等之例其母爲昆弟大功爲昆弟之爲父後期其子乃爲舅緦故傳於從母條發其義凡外親之服外祖父母從母之外皆緦故舅緦而舅之子亦緦也

舅之子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大莊案經此條與姑之子皆曰子而於從母之子則曰昆弟何姑舅兩條稱昆弟則不詞矣故傳以從母昆弟爲名服舅之子爲從服而舅之子於姑之子爲報服其義相礙馬氏云今之中外兄弟也然則注以姑之子爲外兄弟舅之子爲內兄弟此漢人之稱而鄭據以釋經非謂傳義如此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大莊案據注所云謂諸祖父母爲夫之曾祖父母則

曾孫婦於曾祖父母無服謂爲夫之外祖父母則外孫婦於夫之外祖父母亦無服然則此諸祖父母惟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夫爲之小功故婦爲之緦也總之妻爲夫之旁親服夫之世叔父母不報夫之族祖父母族父母無服有服而報非惟從祖祖父母與從祖父母二者歟同屬祖行故可以諸字概之也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大莊案此與爲君母之父母從母一例君母之昆弟卽舅也變舅言昆弟所以別於前之舅條妾子爲君

母之外親於此此三者與適子同而此注依前傳之義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與適子異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大莊案此同室生緦之義即前居室生小功之義前之娣姒婦爲夫之昆弟之妻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夫於此二親皆無服故妻以居室同室而爲之服

而同室又親居室爲疏　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此當是鄭分隸傳文於經記各條之下此四句義無所屬故附綴於末而經文末條又係妻爲夫黨之服而妻爲夫黨之服例本有降遂以此降一等降二等之殤服以之專屬於妻不知殤服傳例先發於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殤服下而此條傳例乃發於妻爲夫黨服成人條下前後相戾不無可疑然則此爲統發丈夫婦人爲殤服之例而非專指婦人甚明也　程氏足徵記以此四句爲經文則大謬無論此語分明與小功章文法一例其與經文不類顧何所取而爲是言程氏力持喪服無逸文之說無

端以此四句謂爲錯簡其與大功章爛簡之昆弟二
字指爲衍文此皆矛盾自陷者也凌氏廷堪禮經釋
例張氏履喪服足徵記辨誤凌氏曙禮論或明辨其
失或隱刺其非不爲刻也

右緦麻三月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
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
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大莊案注君之所不服妾與庶婦也適子亦不敢服

謂厭於君而不敢服也其謂厭於母與父者皆非父卒爲母齊衰三年庶子爲母不厭於適母也父爲庶婦有服庶子爲妻不厭於父也據大夫爲妾無服諸侯爲庶婦無服故知爲厭於君之尊而然君爲適婦有服傳云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者是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大莊案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有應降之例所以降之義不同而所降之服則同此兄弟卽昆弟也不可執小功以下爲兄弟而言大夫無緦服小功降則絕矣若謂小功降而猶緦絰無此例知鄭以兄弟指族親微涉含混當直言旁親期功昆弟於例乃合

也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大莊案此兄弟卽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昆弟也前經不言報故記言報以足之此兄弟之子卽所後者兄弟之子爲人後者之從兄弟言如親子之服大功也曰旣有親兄弟之子而又取疏遠兄弟之子而爲後豈服例乎曰傳云同宗則可爲之後是同在繼別一宗之內皆可此一例也傳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是昆弟而無支子卽不以適子爲大宗後而大宗可別取之同宗之支子此又一例也

傳云族人以支子後大宗是族人之子亦可以爲大宗後不必言同宗昆弟有子無子而後取之族人者以昆弟或止有一子或有子而廢疾不任事則取之族人此又一例也是爲後者不必定屬親兄弟之子言矣豈能決爲人後者之必無爲所後兄弟之子之服乎故記於爲人後者連類書之以補經之所未及其文亦與斬衰章爲人後者傳義一例自戴臧段三君創小功以下爲兄弟以別於昆弟之說阮氏校勘記因之段君經均樓集既以此條兄弟謂與不杖期章其父母報條一例其言是矣而又云兄弟二字當作其昆弟三字則猶護其前說過矣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大莊案記以此兩項之兄弟應爲之加一等注以此發兄弟傳例者謂此小功以下之兄弟服皆應加也則以小功與緦麻之兄弟皆然以明大功以上之兄弟不加也故鄭以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知父母則固同財矣爲解今案此兄弟屬兄弟服之兄弟而言與凡兄弟服之該同姓之兄弟者又異而與前兩條之兄弟亦異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大莊案此亦承上條之義而然朋友相爲弔服加麻

今而客死於外故爲加等與小功以下之兄弟同而
爲之袒免歸則已者謂其喪歸則已也

朋友麻

大莊案此之麻者以異於皆在他邦爲朋友之本服
亦掌上文之詞也此服統大夫士言之諸侯雖有友
邦同盟之誼弔服則麻不弔則否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大莊案注以此君爲公士大夫之君大夫絶緦則此
兄弟服第指小功而言室老降一等緦疏謂邑宰遠
臣室老近臣是則不言邑宰而言室老者亦近臣君
服斯服之例也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大莊案此兄弟服凡夫之服小功者妻皆降一等緦凡夫之服緦者妻皆降一等無服其不見者可以例求之此條蓋總括之詞亦補經之所未及也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大莊案爲後而猶服其母之外親是二統也故妾子之不爲後者爲君母外親服與適子同見前小功章緦章而於其母之外親必兼服之以妾子不可以統言也爲後則與尊者爲一體於所生母止服緦故於其母之外親無服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改葬緦

童子唯當室緦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大莊案大夫妻得以夫之尊而降其兄弟之爲士者此言凡妾謂自諸侯以下與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一例注以私兄弟爲族親意包兄弟服而言不免罅漏仍不如以昆弟旁親釋之舉凡女子子出適者應降亦降不應降亦不降與邦人同則所該者廣矣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

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

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

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

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

若齊裳內衰外

負廣出於適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

衰長六寸博四寸

衣帶下尺

衽二尺有五寸

袂屬幅

衣二尺有二寸

袪尺二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繐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升若十一升